

船舶中心 獎助學金

學業及實習表現良好者，未來任職時敘薪最高可增加20%

-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2年5月26日17:00** 截止
- 招募對象：取得碩士班之入學資格者
電機、造船、輪機、土木、機械、電子、自動控制、資通訊、資訊工程、海洋工程等各領域專才皆可報名
- 獎助金額：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
- 詳情參閱船舶中心網頁<https://www.soic.org.tw>

國艦國造 / 離岸風電 / 智慧自駕 / 船舶設計 /
海洋產業專才就是您！誠摯邀請您加入船舶中心工作團隊！



電洽:(02)2808-5899#921李小姐
電子郵件:ching@soic.org.tw

服務/誠信/品質/專業/創新



財團
法人

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Ship and Ocean Industries R&D Center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辦法

文件編號： QM2-4-500
 制訂部門： 行政企劃處
 訂定日期： 98/03/09
 修訂日期： 111/10/18
 版 本： A10

菁英助學辦法		文件編號	QM2-4-500
		總共頁次	5 (不含本頁)
文 件 修 訂 記 錄			
版本	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	修訂頁次	修訂日期
A02	配合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及中心組織改照修訂第陸	1、4、5	100.4.12
A03	條第一項條文及申請書表單		
	配合中心更名修訂法規中心名稱	1、4、5	100.12.23
A04	修訂第貳、陸、捌條部份條文及菁英助學申請書與		
	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內文內容	1、2、5、6	101.03.26
A05	修訂第陸條第一項第一款初審申請期間截止至當		
	年5月底止、菁英助學申請書刪除初審、審核、核	1、4	102.02.19
	決欄位。		
A06	修訂第伍條、第陸條、第柒條、第捌條、第玖條、	1~4	107.06.29
	菁英助學申請書表單新增文字。		
A07	修訂第捌、玖條部份條文(修訂條文自108年度起	2~3	108.03.12
	適用)		
A08	修訂第捌條條文及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(修訂條文	2、5	108.06.21
	自108年度起適用)		
A09	修正第玖條第一項條文	3	111.08.04
<u>A10</u>	<u>修正第貳條條文</u>	<u>1</u>	<u>111.10.18</u>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【菁英助學辦法】

098年03月09日訂定

098年07月16日修訂

100年04月12日修訂

100年12月23日修訂

101年03月26日修訂

102年02月19日修訂

107年06月29日修訂

108年03月12日修訂

108年06月21日修訂

111年08月04日修訂

111年10月18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本中心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，特設立菁英助學辦法。

貳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在校生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並以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為優先：

- 一、獲得碩士班之入學者。
- 二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畢業（含役畢）後能立即至本中心相關部門服務者。

參、助學名額：

依本中心當年公告為準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碩士班研究生：就學期間，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二年為限。

伍、助學金審查要件：

- 一、就讀大學期間成績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（含）以上，品性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。

陸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：

一、初審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各校甄試放榜日起至當年5月底止。
2. 應備文件：
 - (1) 菁英助學申請書。
 -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（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，約500字）。
 - (3) 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
 - (4) 碩士班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號14樓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【人資組】收，洽詢專線：(02)2808-5899。

二、面談：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合格通過：

1. 通知：本中心通知申請人。
2. 簽約：申請人與本中心簽訂「菁英助學承諾書」。

柒、助學金發放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以憑審核後發給助學金。
- 二、就讀碩士班期間，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75分(不含)者，須追償該學期之助學金六萬元。
- 三、發放時間：經審核符合發給條件者，於收件後二週內發給每學期助學金六萬元。

捌、追償助學金：

經核定授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助學資格，本中心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助學金，另須賠償已受領之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。

- 一、申請保留學籍、未完成註冊、在學期間辦理休學、遭退學或開除者。
- 二、未能於二年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但屆期30日前經學生提出指導教授出具書函，確認可在未來六個月內完成碩士學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(不含)以下者。
- 五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
- 六、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未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或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，未依規定至本中心實習累計滿 40 個工作日者。
- 七、畢業後，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或未依規定至本中心服務期滿者。
- 八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有以下狀況者，則為例外：

- 一、受領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、心神遭受損害，將無法勝任本中心所交付之任務時，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並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領取之助學金，免於追償。
- 二、本中心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（退伍）前三個月通知領受人員。
- 三、於本中心實習成績未達標準，經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員喪失助學資格者。

玖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應於學士畢業後及碩士第一學年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實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，學士畢業後及碩士就學期間之寒暑假，在本中心累計實習應達 40 個工作日，實習期間每日發給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應承諾畢業後或役畢一個月內，進入本中心服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不少於領受獎學金之時間（月數）。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服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
就讀學校	大學 系(所)				
碩士班系所	大學 系(所)		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手機	
檢附證件	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2)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、讀書計劃...等,約500字)。 (3) 大學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須教務單位或系所用印)乙份。 (4) 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 (5) 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(此項非為必要文件)。				
就讀學校 推 薦	教授(簽章):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期: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	<input type="text"/>	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菁英助學計畫承諾書

本人_____，樂意加入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菁英助學計畫，於就學期間接受 貴中心每月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期間計貳年，且願意遵守 貴中心菁英助學辦法之規定，於取得碩士學位後，同意至 貴中心任職。薪資待遇依貴中心核薪規定辦理。倘因個人因素無法至 貴中心任職或提前離職時，本人除願意無條件返還 貴中心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外，另賠償原所贊助之獎助學金總額百分之五的違約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流程圖

